固禾珍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珍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珍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珍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固禾珍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

2、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

3、2021 年 11 月 3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变更条款：
管理人名称由“**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2

新增条款：
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存在交易确认使用的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 **本基金的预警止损线（如有）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作为设置依据，由于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本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值的可能，以此种情形下的基金份额净值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风险提示或止损变现操作，可能出现过于提前或滞后，从而存在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下：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同意上述投资安排并知晓相关估值方法、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下述文字免于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3

增加条款：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的最后一个周五（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

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 A 类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left(NAV' - HWM_{i,j}\right)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left(NAV' - HWM_{i,j}\right) \times 20\%$$

其中：

$D_{i,j}$：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HWM_{i,j}$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 A 类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下述文字免于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不收取	不收取	管理费率：2%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现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收取	收取	1.5%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5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7、14、21、28 号（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每周五，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周五（前述日期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则本开放日既可申购也可赎回。
原条款：	**现条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申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购费： （1）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其中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1%，B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仅针对 A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A 类**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A 类**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若**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12 个月，赎回费率 1%；若**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12 个月，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算头不算尾）。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回费率，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
原条款：	**现条款：**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上述公式净申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申购费（如有）。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 3099 号华润深圳湾悦府 2 栋 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子珺 联系电话：021-68591999 网址：www.gohedge.com.cn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2 栋 E-22E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2 栋 E-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子珺 联系电话：021-68591999 网址：www.gohedge.com.cn

序号 7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四）投资策略：运用股票多头策略，通过宏观研究、基本面分析，以及对商业模式研究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来选股及择时，同时严控风险，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	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四）投资策略：运用股票多头策略，通过宏观研究、基本面分析，以及对商业模式研究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来选股及择时，同时严控风险，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原条款：	**现条款：**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序号 8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 **A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的最后一个周五（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

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收益率$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0%时，对超过 0%的收益部分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 A 类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其中：

$D_{i,j}$：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

20%的业绩报酬，即 E=F×（A-C）×20%；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HWM_{i,j}$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 A 类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

	作日支付。

序号 9

二十、风险揭示（三）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16、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序号 1

变更条款：
管理人名称由“**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2

新增条款：
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存在交易确认使用的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 **本基金的预警止损线（如有）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作为设置依据，由于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本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实际价值的可能，以此种情形下的基金份额净值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风险提示或止损变现操作，可能出现过于提前或滞后，从而存在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

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下：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同意上述投资安排并知晓相关估值方法、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

署的，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下述文字免于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3

增加条款：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

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的最后一个周五（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 A 类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left(NAV' - HWM_{i,j}\right)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left(NAV' - HWM_{i,j}\right) \times 20\%$$

其中：

$D_{i,j}$：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HWM_{i,j}$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 A 类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下述文字免于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不收取	不收取	管理费率：2%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现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身份认定	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收取	收取	1.5%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5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7、14、21、28 号（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每周五，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周五（前述日期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则本开放日既可申购也可赎回。

原条款：	现条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申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购费： （1）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其中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1%，B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仅针对 A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A 类**赎回费=（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A 类**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若**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12 个月，赎回费率 1%；若**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12 个月，赎回费率 0。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算头不算尾）。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

	回费率，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
原条款：	**现条款：**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上述公式净申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申购费（如有）。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 3099 号华润深圳湾悦府 2 栋 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子珺 联系电话：021-68591999 网址：www.gohedge.com.cn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2 栋 E-22E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2 栋 E-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子珺 联系电话：021-68591999 网址：www.gohedge.com.cn

序号 7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四）投资策略：运用股票多头策略，通过宏观研究、基本面分析，以及对商业模式研究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来选股及择时，同时严控风险，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	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四）投资策略：运用股票多头策略，通过宏观研究、基本面分析，以及对商业模式研究和盈利能力的判断来选股及择时，同时严控风险，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原条款：	**现条款：**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序号 8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 **A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的最后一个周五（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对于锁定期（每笔份额自认/申购起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

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收益率$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0%时，对超过 0%的收益部分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 A 类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D_{i,j} \leq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0$；

当$D_{i,j} >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其中：

$D_{i,j}$：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

20%的业绩报酬，即 E=F×（A-C）×20%；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HWM_{i,j}$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 A 类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PF_{i,j}$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

	作日支付。

序号 9

二十、风险揭示（三）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16、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